附件2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的

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我局聚焦企业与群众诉求，不断优化规划管理服务，参照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我局拟推出《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鼓励建设高品质住宅，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贡献规划资源力量。

本次《措施》结合2024年《防城港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内容，包括优化住宅房屋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定、优化住宅建筑凸（飘）窗的设计要求、试行空中花园“第四代”住宅、优化住宅户型比例要求等四方面内容。在优化住宅房屋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定、住宅建筑凸（飘）窗的设计要求及住宅户型比例要求等方式，提升了项目在住宅空间利用方面的科学性，并有效降低项目开发成本。同时，《措施》提出在我市试行空中花园“第四代”住宅，鼓励利用挑高、错层、外挑式的大阳台集中打造户内空中花园，增加居家活动空间多样性，丰富城市建筑景观，推动住宅产品更新迭代。《措施》对空中花园住宅项目的准入门槛、空中花园设计及植物种植等方面都提出了相应要求，并给予了充分的鼓励政策与保障措施，全面支持空中花园住宅项目落地实施。

《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我市住宅产品迭代升级和品质提升，为防城港市住宅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发展动能。